

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有关联合国南南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的第73/291号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性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 e)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198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第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指明了进一步利用这一宝贵工具的方向，

考虑到

- a) 非洲电信联盟（ATU）在协调非洲大陆和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
- b) ATU持续和迫切需要援助、支持和合作；
- c) 电信/ICT环境的快速发展，使ATU不得不适应这些变化，以便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其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 d)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电信/ICT成为发展中国家¹经济增长的重要催化剂；
- e) 需要有一个非洲召集平台，来协调、统一和携手加速推进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电信/ICT发展，以便实现由国际电联《战略规划》、《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通过的各项目标；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向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便促进它们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伙伴关系建立和资源筹措，以支持实施区域性举措，

认识到

- a) 区域性组织更加了解该区域中各成员国面临的实际问题 and 挑战，并可以对如何高效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进行更好的设想；
- b)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d) 区域性组织在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和利益方面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同时确保各成员国之间更好地协调，并参与所有电信/ICT活动、计划、项目、事件等，

注意到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开展协作

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以便向非洲电信/ICT行业提供支持；

2 动员并向ATU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在参与区域层面ICT活动的相关实体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

3 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其活动中确定可支持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协同力量；

4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继续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中部署和增加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每年确定新的合作领域，并向ATU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行政、财务、后勤和信息技术/技术支持，特别是通过升级、推进和加强ATU与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并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 2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在电信/ICT事务，包括相关的融资机制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如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与合作；
-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可更好地推动实施区域性举措和所有确定的联合活动的非洲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ATU-ITU）伙伴关系框架；
- 4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